

日《中国经营报》)

刘 伟:

民营经济是缓解通胀的重要力量

“民营经济不仅是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同时也是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牺牲者和贡献者。”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认为。

刘伟说,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经济发展出现过两次大的经济过热。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一次,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一次,两次都是经济增长速度比较快,导致需求扩张过快。刘伟说,说到20世纪90年代经济过热,1993年7月份开始紧缩,到1996年宣布中国经济实现了软着陆。仔细分析一下,1996年实现软着陆主要的贡献者是谁呢?是民营资本,而不是国营资本。在当时,国营资本正在努力地想通过三年摆脱困境,处于那种状态下,它怎么可能高增长呢?所以那个时候真正实现高增长的主要是民营资本。

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每一年我们国家的银行信贷规模里给民营资本的有多少呢?是13%。也就是87%的信贷是给了国营经济单位。而民营经济在整个GDP的贡献中已经超过了70%。这就是说非国营经济用13%的信贷资源实现了70%的国内生产总值。它占用的信贷少,完成的供给大。刘伟说,从这个意义上来讲,非国营经济是遏制通货膨胀的最积极的力量。(摘自2004年6月7日《中华工商时报》)

郎咸平:

建行改制是舍本逐末的做法

香港中文大学、北京长江商学院首席讲座教授郎咸平认为最近建行分立是多此一举。他说,建设银行的做法实际沿袭了国有企业的改制路线,采用了惯常的手法,即形成一个母子公司关系,集团公司控股、股份公司接管资产并分立。这种改制方式的目的只有一个,甩掉以往的包袱给集团公司,为轻装上阵寻求上市融资铺平道路。

建设银行的改制方式将为集团公司与股

份公司之间的关系留下隐患。这种隐患表现在,集团公司不可能与股份公司彻底分开,从而可能侵害公司利益,重蹈国有企业改制的弊病。首先,目前为止,建设银行集团的资产情况非常模糊。按照建设银行的说法,分立后建行股份公司将承继现建设银行的全部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建行集团则承继除全部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这是个相当模糊的字眼。我们无法得知建设银行集团最后到底能拿到哪些资产和负债。从字面的理解上,如果股份公司拥有所有的银行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那么作为一家金融机构,集团公司拥有的还有什么呢?其次,建设银行集团的业务和职能定位不明,极易越俎代庖。按照建行发言人的话,分立后的集团公司仍为国家全资拥有的金融企业法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而是通过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精干、高效和有相应资产回报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这些话更加让人不能明白。集团公司如果不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那么很难称得上是一家金融企业。集团公司既然不直接经营业务,那么所谓“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是为集团公司制定还是为股份公司制定?再次,两者的利益分配格局无法排除通过关联交易侵害股份公司的可能性。因此,关联交易侵害股份公司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

建设银行不把精力放在如何研究正确的经营策略,如何消除非贷款不良资产、坏账呆账高筑等问题上,而是赶着去改制上市,这是典型的舍本逐末的做法。

还要强调的是,建设银行与中国人寿的改制方式和上市途径基本是类似的。但是中国人寿的上市模式的确需要引起国有企业尤其是要赴境外上市的企业警觉。“重融资,轻改制”的观念在境外市场是很难吃得开的。(摘自2004年6月13日《搜狐财经》)